

復審人 呂忠吉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4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624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4 年間犯業務過失致死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確定，現於本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執行。宜蘭監獄於 111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業務過失致死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死亡及受傷，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624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率達 7 成以上，已是累犯標準以上，已可對大眾悠悠之口交代，再以過失之犯行及不可能負擔之和解金額為由駁回假釋，顯有逾越行政裁量權之實；假釋委員無視其犯後協助被害人之舉（協助被害人刑事再議及民事訴訟、提供證據、拒絕媒體採訪等），背離假釋設置之意義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懊悔情形。」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6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矚上字第2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為派對活動之企業經營者及主辦人，其知悉使用色粉具有引發塵爆之危險，而負有防止發生之保障義務，竟未告知現場人員相關注意事項及採取適切措施，致發生爆炸意外，使4百餘名被害人受有輕重傷，15名被害人死亡，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率達7成以上，已是累犯標準以上，已可對大眾悠悠之口交代，以過失之犯行及不可能負擔之和解金額為由駁回假釋，顯有逾越行政裁量權之實」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6款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及對犯行之實際賠償、修復或規劃情形，據以判斷其懊悔情形，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而非審酌受刑人懊悔程度之應參考事項，原處分於法有據。又訴稱「假釋委員無視其犯後協助被害人之舉（協助被害人刑事再議及民事訴訟、提供證據、拒絕媒體採訪等），背離假釋設置之意義」之部分，經查復審人本次犯行致4百餘名被害人死傷，且迄未完全對為數甚多之被害人賠償損害，尚難謂犯

後態度良好，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懊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